

2023年干部个人事项报告 领导干部报告 个人事项规定(优质5篇)

随着社会一步步向前发展，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多数报告都是在事情做完或发生后撰写的。掌握报告的写作技巧和方法对于个人和组织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报告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干部个人事项报告篇一

今年，根据组织的安排，我从禄口镇调到区建工局工作，对我来说，同样是担任“一把手”，但工作的“舞台”发生了转移，也就意味着工作的角色发生了转换。在乡镇，主管的是一个地区的工作，党政财文是一级基层政府，直接面对的是整个地区的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事务繁杂，头绪众多，在工作中通过抓一产、二产、三产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协调发展，带动全镇经济发展，带领基层干部职工和群众增收致富。而到建工局后，它是区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是条条和专业工作，面对的是众多的建筑企业和建筑战线上广大的从业大军，管理的是一个行业，带动的是一个产业，肩负着帮助区委、区政府把好关、管理好建筑市场和推动行业经济发展的责任。如何适应“舞台”的转移和所带来的角色的转换，首先要从明确自身的定位开始，而准确定位又是建立在勤于学习、思考和对部门工作的了解、熟悉的基础上。在部门工作一段时间以来，我也深感自身的压力大、面临的挑战多：一是抓行业管理的压力和挑战。建工局作为全区建筑行业主管部门，担负着对建筑业行业管理和建筑市场管理的重任，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作为核心内容，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我到建工局后，多次向干部职工讲，江宁城市建设的美不美，规划是关键，而江宁房子的质量好不好，能否经受住历史的考验，工程质量监管是关键。如何抓好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向社会交出合格的建筑产品，我深感担负的责任重大。二是带领

行业经济发展的压力和挑战。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也是带领农民群众增收致富的行业，被人们形象的称为“钱柜子”和“蓄水池”。而我区建筑业目前的现状是企业资质等级低、综合实力弱、市场竞争力不强，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在全区经济跨越发展的背景下，有责任、有义务带领全区建筑企业紧紧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做大做强，使建筑业真正成为富民强区的一个支柱性产业，在这点上，我深感责任重，压力大。三是带队伍的压力和责任。建筑行业由于其特殊性，容易产生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因此也受到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如何带好一支思想过硬、作风过硬、勤政廉政、战斗力强的队伍，树立行业的良好形象，我深感自身的责任重。根据面临的三大压力和挑战，我给自己进行了认真定位，即：“一个部门工作的决策者，一个行业工作的管理者，一个产业发展的带领者”。

二、勤于学习，在学习中提高驾驭全行业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明确了自身的定位，如何来胜任这个岗位，乡镇和部门的工作存在着显著的区别和差异，如何完成从乡镇的块块管理到部门的条条管理的工作思路、工作方式、工作措施的转换，加强自身的学习是前提。到部门工作以来，我感觉到有许多东西都是要静下心来认真学习、研究的。一是部门管理和建筑行业管理涉及到许多行业法律法规、工程技术知识和各类行业管理、经济管理知识，专业技术性较强，这些对我来说都是“新面孔”。二是在工作中我感觉到，建工局不仅仅是一个负责行政审批、办理工程手续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而且是一个肩负着全区建筑行业管理、带领建筑业发展的经济工作部门，不仅涉及到点、线的具体工作，而且涉及到全区整个建筑行业面上的工作，实际上是条条与块块的结合，如何来提高自身的领导能力和决策水平，驾驭全局，我必须学习，而且只有勤于学习、善于学习，才能提高驾驭全行业的工作能力和水平。为尽快熟悉、胜任这个工作岗位，我在平时工作中，加强了个人的学习，一方面学习建筑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如《建筑法》、《安全生产法》、《招标投标

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努力掌握较全面的行业法规，从自身来说能够依法行政，依法驾驭全区建筑市场的管理，另一方面，学习建筑行业专业技术知识和国家相关规范条文等有关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检测、监理、勘察、设计等方面的知识，力争对行业中的专业性知识也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和掌握，此外还学习各类管理学、经济学知识，通过三大方面知识的学习，努力提高自身的管理水平。在工作中，我也充分认识到不仅要向书本学习，还要向自己周围的一班人和老同志学习，因为对我来说，他们都是拥有多年工作经验、熟悉国家法律法规、工程管理和专业技术知识的内行，而我则是外行，博采众长、为我所用成为我学习的主导思想，同时在学习过程中学会总结、研究、实践，提高自己的决策水平。

干部个人事项报告篇二

坚持“以德为先”，锤炼党性修养。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及十八届五中、六中、七中全会精神及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始终从难从严要求自己，在加强自身修养，提高自身素质上下功夫。始终坚持正确的世界观、权力观和事业观，以良好政治品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约束规范自身言行，做到忠诚于党、忠诚于国家、忠诚于人民，思想上政治上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以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饱满旺盛的热情投入工作和生活，维护大局、维护团结。

坚持把学习作为自我完善和提高的重要途径，有良好的学习习惯。学习讲究方式方法，注重实效，满足工作需要。

时刻牢记自己是一名共产党员，保持一颗平常心，按照“三严三实”精神，踏实进取，认真谨慎，忠于职守，尽职尽责，努力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吃苦在前、享受在后，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准确地完成本职工作，不断提升本岗位所需要的理论和工作水平，严格按各项规章制度工

作，认真对待每一件事情，积极协助其他同事完成任务。

生活朴素，生活习惯良好，作风正派。待人友好，与人相处融洽。尊敬领导，团结同事，具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和责任感。

(一)形式主义方面：1.理论学习主动性不强，对理论研究深度和广度不够。2.理论联系实际、指导实际的效果不明显。3.规章制度制定的多，传达精神、转发文件多，深入检查、狠抓落实的少。4.对职工缺乏深入了解，在选人用人方面还不能完全做到知人善任。

(二)官僚主义方面：1.领导跟职工沟通少，接触少，深入一线调研不够，对基层职工的诉求以及他们对企业发展的期望缺乏了解。2.领导班子成员忙于各自分管业务，互相沟通较少，班子成员的主观能动作用和整体效能发挥不够充分。3.领导班子着眼当下经营任务，对公司主业长远发展的方向集体研究探讨不够。

(三)享乐主义方面：1.企业目前经济效益不错，有满足于现状的思想，缺少创造性和开拓精神。2.艰苦奋斗、勤俭办事的作风有所淡薄，在公司面临发展瓶颈、力求转型成功的关键时期，市场化意识、危机意识不够强，有安于现状、按部就班的思想苗头。要进一步发挥科技人员创造力；从资源型企业转向氢氟酸产业链。

(四)奢靡之风方面：1.在公务接待上，有时讲排场、摆阔气。2.有超标准接待的情况，存在浪费行为。3.虽然一直强调在食堂内部招待，但仍有在外就餐情况。

干部个人事项报告篇三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党员领导

干部廉洁从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党内有关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党员领导干部包括：

(二)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副职以上的党员干部；

(三)国有大型、特大型企业中层以上领导人员中的党员，国有中型企业领导人员中的党员，实行公司制的大中型企业中由上级党组织、行政机关或者国有资产授权经管单位委派、任命、招聘的领导人员中的党员以及其他经上述单位批准执行职务的领导人员中的党员。

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报告下列事项：

(一)本人的婚姻变化情况；

(二)本人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的情况；

(三)本人因私出国(境)的情况；

(四)子女与外国人、港澳台居民通婚的情况；

(五)配偶、子女出国(境)定居及有关情况；

(八)配偶、子女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九)本人认为应当向组织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党员领导干部发生本规定第三条所列事项的，应当在事后30日内填写《党员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并

按照规定报告。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告的，特殊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补报，并说明原因。

第五条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集中报告一次上一年度本规定第三条所列事项，所列事项没有发生或者没有变动的，应当予以明示。

第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受理：

(一)属于本单位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向本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报告；

(二)不属于本单位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向上一级党委(党组)的组织(人事)部门报告，报告材料由该党员领导干部所在党委(党组)的组织(人事)部门转交。

党员领导干部因发生职务变动而导致受理机构发生变化的，原受理机构应当及时将该党员领导干部的报告材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转交新的受理机构。

第七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1日前将上一年度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汇总后报所在党委(党组)和纪委(纪检组)。

党委(党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将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向上级党委(党组)和上级纪委(纪检组)综合报告一次。

第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不清楚、不完整的，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应当要求报告人限期补充报告或者重新报告。

第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执行本规定过程中，认为有需要请示

的事项，可以向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书面请示。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及时答复报告人。报告人应当按组织答复意见办理。

第十条 对报告的内容，应当予以保密。组织认为应当予以公开或本人要求予以公开的，可采取适当的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十一条 党员领导干部必要时应当在参加民-主生活会、进行述职述廉时，对发生的个人有关事项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二条 纪检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工作需要经审批可查阅本地区本部门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

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机关应当把报告个人的有关事项的情况作为考察、考核党员领导干部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十三条 党员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单位、组织或者部门应当调查核实，并视情节轻重，采取批评教育、限期改正、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方式予以处理：

- (一)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的；
- (二)不如实报告的；
- (三)隐瞒不报的；
- (四)不按党组织答复意见办理的。

第十四条 中央军委可根据本规定，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制定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各

自工作实际，提出本地区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报告的个人有关事项，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备案。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7年《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同时废止。

注：查看本文相关详情请搜索进入安徽人事资料网然后站内搜索领导干部报告个人事项。

干部个人事项报告篇四

据《市党政领导干部述廉、评廉、考廉工作安排意见》的要求，现本人结合自己分管工作，将个人履行廉政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年来，我时刻牢记党的宗旨、自觉增强党性观念，正确对待权力、地位和自身利益，为人民掌好权、用好权，做人民的公仆，按照党的廉洁从政的要求，认真落实廉政监督责任制，坚持立党为公、勤政为民，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一、加强廉政学习，提高廉洁意识，注重自我预防。

干部个人事项报告篇五

为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党内有关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领导干部包括：

(二)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副职以上的干部；

(三)大型、特大型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的中层以上领导人员和中型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的领导班子成员。

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干部和已退出现职、但尚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适用本规定。

领导干部应当报告下列本人婚姻变化和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从业等事项：

(一)本人的婚姻变化情况；

(二)本人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的情况；

(三)本人因私出国(境)的情况；

(四)子女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通婚的情况；

(五)子女与港澳以及台湾居民通婚的情况；

(六)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的情况；

(七)配偶、子女从业情况，包括配偶、子女在国(境)外从业的情况和职务情况；

(八)配偶、子女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领导干部应当报告下列收入、房产、投资等事项：

(一)本人的工资及各类奖金、津贴、补贴等；

(二)本人从事讲学、写作、咨询、审稿、书画等劳务所得；

(三)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的房产情况；

(五)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非上市公司、企业的情况；

(六)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况。

领导干部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集中报告一次上一年度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所列事项。

领导干部发生本规定第三条所列事项的，应当在事后30日内填写《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并按照规定报告。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告的，特殊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补报，并说明原因。

新任领导干部应当在符合报告条件后30日内按照本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领导干部辞去公职的，在提出辞职申请时，应当一并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受理：

(一)中央管理的领导干部向中共中央组织部报告，报告材料由该领导干部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后，交所在党委(党组)的组织(人事)部门转交。

(二)属于本单位管理的领导干部，向本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报告；不属于本单位管理的领导干部，向上一级党委(党组)的组织(人事)部门报告，报告材料由该领导干部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后，交所在党委(党组)的组织(人事)部门转交。

领导干部因发生职务变动而导致受理机构发生变化的，原受理机构应当及时将该领导干部的报告材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转交新的受理机构。

领导干部在执行本规定过程中，认为有需要请示的事项，可以向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请示。

请示事项属于具体执行中的问题，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及时答复报告人；属于本规定的解释问题，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请示，并按照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的意见答复报告人。报告人应当按照组织答复意见办理。

报告人未按时报告的，有关组织(人事)部门应当督促其报告。

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报告情况进行汇总综合，对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进行专项治理。

组织(人事)部门在干部监督工作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本机关、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有关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

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在履行职责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有关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

检察机关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时，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案件涉及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

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组织(人事)部门接到有关举报，或者在干部考核考察、巡视等工作中群众对领导干部涉及个人有关事项的问题反映突出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纪检监察

机关(机构)、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有关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对报告人的报告材料，应当设专人妥善保管。

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和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领导干部应当按照本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自觉接受监督。

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免职等处理；构成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一)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的；
- (二)不如实报告的；
- (三)隐瞒不报的；
- (四)不按照组织答复意见办理的。

不按照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同时该事项构成另一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合并处理。

本规定第三条第(六)项所称“移居国(境)外”，是指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获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

本规定第四条所称“共同生活的子女”，是指领导干部的未成年子女和由其抚养的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

本规定第四条第(三)项所称“房产”，是指领导干部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为所有权人或者共有人的房屋。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中央军委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制定有关规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需要扩大报告主体范围或者细化执行程序的，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备案。

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负责解释。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5年发布的《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2006年发布的《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同时废止。

注：查看本文相关详情请搜索进入安徽人事资料网然后站内搜索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